

政务数据应用场景 研究报告

「目录」

01 政务数据相关概念

02 政务数据研究重点

03 政务数据应用场景

04 政务应用场景案例

05 总结和展望



01

政务数据相关概念

1.1 政府数据

政务系统中最早出现的概念是政府数据，这也是相对通俗的一种说法，一般指国家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各类数据及其衍生数据。政府数据包含政务数据，以及一些政府内部隐私数据（譬如内部会议、安全职能采集的数据等）。

1.2 政务数据

政务数据一词来自《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文件中，指各级行政机关和依法经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构”），在政务场景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能的过程中采集和获取的数据资源。

政务数据的数据主体为“政务部门”，并且将政务部门限定为“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也即形式意义上的行政主体；“公共数据”概念则针对数据主体要素进行了扩张。对公共数据主体的扩展可以大致分为三类：其一是最狭窄的标准，仅包括“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传统的政务数据一般采取此种方案。其二是中间路线，新增数据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从事公共管理服务的）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企业和其他依法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等。

《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就是这一做法，将公共数据限定在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在依法

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不同地方立法对于公共数据的表述存在不同的认识，但随着数据经济的发展，公共数据范围扩大的趋势日益明显。在理论认识中，扩张后的公共数据主体不限于政务部门、公用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人民团体、企业等只要涉及公共服务或公共管理性质，都有可能成为公共数据主体。换言之，公共数据的主体属性判断关键在于主体本身或主体所从事活动的公益性。

可以说，在主体要素上，从“政务数据”到“公共数据”的转变，体现出的是数据开放主体的多元化趋势；更进一步地，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表述中，“其他组织”的规定，事实上意味着这一定义方式没有采纳以主体为核心判断要素的、形式意义上的定义思路，即只要满足“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涉及公共利益”的实质性要求，无论数据主体是否是传统意义上的公权力主体，都不影响该数据的公共属性。

1.3 公共数据

公共数据是指由政务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在依法履职或生产活动中生成和管理，以一定形式记录、存储和传输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各类可机器读取的数据，法律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的数据除外。

公共数据的主体被统称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又如，《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中对数据主体的定义“公共机构、公共服

务企业”。其三是开放性标准，也即《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规定的公共数据主体包括国家机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提供公共服务的各类“其他组织”。又如，《泸州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中的公共数据主体包括了“公共服务单位”和“在本市从事经济或民生活动的企业、组织”。

1.4 辨析与异同

政务数据、政府数据和公共数据在定义上存在明显的差异。政务数据主要指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数据，政府数据则包括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事业单位的数据，而公共数据则更加广泛，包括来自各种组织和机构的数据。

政务数据和政府数据的收集通常是由政府部门和机构强制执行的，而公共数据的收集则更多是自愿的。此外，政务数据和政府数据的收集和维护通常有较为严格的管理和规定，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而公共数据的收集和维护则可能缺乏相应的管理和规定。

政务数据主要用于政府部门的决策制定和服务公众，政府数据同样如此。而公共数据的使用目的则更加广泛，可以用于商业、学术、社会等多个领域。此外，由于公共数据的开放性和共享性，其使用目的也更加多样化。政务数据和政府数据的开放性和共享性通常受到一定的限制，因为它们涉及到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等方面。而公共数据的开放性则非常高，任何人都可以自由使用和传播。这也是公共数据在实际应用中越来越受到重视的原因之一。

02

政务数据研究重点

2.1 政策指引

数据作为政务服务的底座，是构建现代政府治理体系的基石。在数字化转型的浪潮中，政务数据的管理与应用已成为提升政府服务效率、优化决策过程、增强公众参与度的关键。

从 2020 年开始，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旨在规范和推动政务数据发展的政策文件，这些政策不仅为政务数据的管理、共享和应用提供了指导，也为数字政府建设奠定了基础。以下是一些关键政策指引摘要：

发布时间	标题	主要内容
2024 年 01 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	着力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实效。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枢纽，汇总政务数据共享需求，分批纳入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和垂直管理信息系统对接清单，推动国务院部门数据按需向地方回流和直达基层。
2023 年 09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的意见	优化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机制，更好发挥公共通道作用。加快推动制定政务数据共享条例，明确数据提供、使用部门的权责义务，规范政务数据采集、共享、使用等流程。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枢纽，推动政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跨业务共享利用。
2022 年 06 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坚持数据赋能。建立健全数据治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和管理服务效率，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2023 年 12 月	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	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遵循数字经济发展规律，以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为主线，以推进数据要素协同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作用发挥为重点，强化场景需求牵引带动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合规高效流通，培育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022 年 12 月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提出 20 条政策举措，包括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等。
2021 年 11 月	国家工信部“十四五”	明确了六大主要任务：（一）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二）发挥大数

	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据特性优势；(三)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四)构建稳定高效产业链；(五)打造繁荣有序产业生态；(六)筑牢数据安全保障防线。
2021年12月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建立高效利用的数据要素资源体系。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充分发挥数据作为新生产要素的关键作用，以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共享流通、全生命周期治理和安全保障为重点，建立完善数据要素资源体系，激发数据要素价值，提升数据要素赋能作用，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2022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	聚焦数据采集、开放、流通、使用、开发、保护等全生命周期的制度建设，推动部分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分级分类、分步有序推动部分领域数据流通应用。
2022年1月	国务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到2025年，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初步建立。数据资源体系基本建成，利用数据资源推动研发、生产、流通、服务、消费全价值链协同。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成效显著，数据确权、定价、交易有序开展，探索建立与数据要素价值和贡献相适应的收入分配机制，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

这些政策的颁布与实施，凸显了政务数据在公共管理和决策过程中的核心地位。政务数据不仅是推动公共服务创新、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构建数字政府、深化政务公开的重要动力，更是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它为数字中国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确保了政府决策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前瞻性，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石。通过政务数据的深度挖掘与智能应用，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社会需求，更有效地响应公众期待，共同推动构建一个更加智能、高效、透明的数字社会。

2.2 工作重点

通过对政策的研究，总结以下政务数据研究工作要点：

统筹管理：统筹管理的核心在于构建一个全局性的政务数据治理

框架，通过顶层设计确保数据资源在政府各部门间的合理配置和高效运作。这一过程要求明确数据的归属、使用和监管责任，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规范化管理。跨部门的数据共享机制是统筹管理的关键，通过制定统一的政策和标准，促进数据的流通与协同，打破信息壁垒，释放数据的潜在价值。同时，统筹管理强调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确保在开放共享的同时，维护公民和企业的数据权益，为智慧政府和数字社会的建设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数据目录：政务数据目录的编制是实现数据资源透明化和可操作性的基础。它详细记录了数据的属性、来源、权限和维护责任，确保数据的可发现性和可访问性。数据目录的建立为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和公共服务提供了便利，是提升政务数据应用效率的关键步骤。

数据资源：整合分散的数据资源是提升政务数据价值的核心。这要求集中管理不同系统和平台的数据，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并通过质量控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数据资源的整合有助于形成统一的数据视图，为政府决策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持。

共享交换：共享交换是政务数据流通的中枢，其研究需要考虑到数据流通政策、隐私保护技术，并确保数据传输的高效与安全。应采用先进的加密技术和访问控制机制，以保障数据在共享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合规性。通过实施统一的数据接口和协议标准，平台能够促进不同政府部门之间的数据无缝对接，从而显著提升政务数据的流通效率和互操作性，为政府决策提供实时、准确的数据支持。

数据服务：提供高质量的数据服务是政务数据管理的重要目标。

这包括开发易于使用的数据查询、分析和可视化工具，以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数据服务的设计应注重用户体验，确保服务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以支持政府决策和服务创新。

算力设施：随着政务数据量的激增，算力设施的建设对于提升数据处理能力至关重要。高性能的数据中心和云计算、边缘计算技术的运用，可以加速数据处理速度，增强存储能力，为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提供支持，推动政府服务向智能化发展。

标准规范：统一的数据标准和规范是确保政务数据互操作性和一致性的关键。这包括制定数据格式、交换协议和质量标准，通过标准化降低数据整合成本，提高数据的可用性和可信度，为政务数据的广泛应用打下坚实基础。

安全保障：严格的数据安全政策、加密、访问控制和身份验证措施是保护数据安全的基础。同时，建立数据泄露和滥用的预防机制，以及应急响应计划，确保政务数据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得到有效保护。

03

政务数据应用场景

根据国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可以将政务数据的应用范围总结为以下七大主要应用领域。

3.1 经济调节

3.1.1 经济调节政策背景

经济调节是政府行政管理的主要职能。加速深化数字技术在政府经济调节履职中的洞察、分析、决策、执行的履职能力，不断提高政府经济调节能力，对于不断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构建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充分发挥有形之手的主动性和无形之手的积极性，构建能够“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现代市场体系，提升宏观调节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具有巨大的经济政治意义。

2021年12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号）提出，建立完善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统计监测和决策分析体系，提升数字经济治理的精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需基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界定数字经济统计范围，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制度，组织实施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定期开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核算，准确反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规模、速度、结构等情况。

2022年6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提出，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宏观调

控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分析、投资监督管理、财政预算管理、数字经济治理等方面，全面提升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强化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提升经济调节能力，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用信息化手段更好感知社会态势、辅助决策施政。

同时期，各地方政府也出台了经济调节的相关政策，通过数字技术提升经济调节领域的相关能力。

2021年11月，《福建省“十四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指出，发展融合创新的数字经济，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福建）建设，以数字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数字丝路开放合作层次，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形成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

2022年4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政办〔2022〕16号），通知指出，需提升经济治理能力，实施经济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宏观经济治理、投资项目、商品价格等主题数据库，加强宏观经济运行、数字经济治理等领域的监测预测预警分析，推进“数字发改”建设。

2021年2月，《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全国数字经济产业重要基地。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治理效能和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体

系，完善推进机制、监督机制、考核机制。创新和完善宏观调节机制、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价格形成机制改革。

2022年5月，《江西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提升数字经济治理能力，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体系，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进一步推动数字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包括强化协同治理和监管机制、增强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完善多元共治新格局、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强化数据安全保护等多方面。目标到2025年，江西省数字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45%左右。

2022年7月《海南省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2—2025)》，指出需要创新发展数字经济，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创新基于新技术手段的监管模式。培育跨境数据要素市场。提升经济运行监测能力。完善经济运行风险识别、预警、感知、防范、化解机制，监测产业发展异动。完善企业征信信息查询机制，快速研判企业信用风险。

2022年9月《黑龙江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健全包容审慎治理监管机制，完善市场主体容错免责减责机制。优化数字经济市场准入条件。针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无人经济等数字经济新业态，建立健全适应的监管制度。加强多元协同的数字化治理。深化新一代数字技术广泛应用，推进政府治理手段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创新联合执法、数字执法等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完善数字经济治理的积极性，探索构建行业、企业、公众多元共治格局。

3.1.2 经济调节应用建设现状

经济社会运行监测系统一般包括宏观主题监测子系统，汇聚经济、产业、科技、文化类数据，实现宏观主题类数据的采集汇聚及分析处理，围绕国民经济、产业发展、科教文卫等三大专题应用，针对不同专题应用进行数据指标的可视化、结构化分析，帮助政府部门及时掌握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辅助政府进行科学决策。

经济社会运行监测系统中的热点专题监测子系统，该系统将分析发展指数、四大经济（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项目推进、民生热点等各类数据，结合可视化、多维统计数据分析等工具组件，支持数据直观的指标化展示，帮助政府及时掌握我省年度指标、高频指标及四大经济运行指标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持。

以江西省和福建省的省级经济调节类平台应用为案例进行剖析，其中的重点专题监测子系统，该系统一般会汇聚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公安厅、省侨办、省交通运输部等部门有关数据，对全省的各项重点专题数据进行组合、对比和相关性分析，通过构建焦点信息应用、城市治理应用、市场主体应用以及持续发展应用子专题，为省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在对省级重点专题应用领域内的各细分重点聚焦分析提供重要支撑作用，以数据赋能省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决策支撑能力。

● 江西省经济调节应用平台案例

江西省建设的 5 大专题包括：经济态势专题、产业运行专题、行业景气专题、监测分析专题、营商环境专题。为解决经济调节领域现

存问题，归集领域各相关数据，包含发改委、统计局等部门的统计数据、监测数据、预测数据等，以及交通运输、电力、海关等单位的数据。通过对经济调节领域涉及的政府管理数据和市场化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运用机器学习等技术训练经济调节领域相关模型，综合经济调节领域相关分析算法，得出从经济态势、产业运行、行业景气、监测分析、营商环境等方面的经济调节领域监测、预测、预警结果，综合服务于决策者在宏观经济调控、产业集群补强、行业培育发展、政策制定及效果评估等业务过程，为决策者提供经济调节领域辅助分析能力。

● 福建省经济调节应用平台案例

福建省建设的经济调节应用平台子系统包括：宏观主题监测子系统、热点专题监测子系统、重点专题监测子系统、市域画像监测子系统。

通过微观数据与宏观指标关联，实现企业数据、互联网数据、物联网数据与宏观指标融合分析，目标是构建“经济-产业-行业-企业”的“宏观-中观-微观”数据一体化分析体系，并基于此基础之上，参照国家信息中心数字中国研究院整体分析思路，通过统计分析指数、行为依赖分析、人工智能观念依赖分析、空间地理时空依赖分析等四大方式，进一步构建产业态势、产业预警等一系列产业分析能力，最终辅助产业风险分析、项目投资决策、产业政策制定，提升宏观决策效能。

● 黑龙江省经济治理数字化支持应用平台案例

黑龙江省构建了经济治理数字化支持应用平台，搭建了一系列高可用、高复用、高效用的经济治理数字化支持应用体系，目标是提升政府经济治理数字化水平，帮助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数据应用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几块内容：经济运行监测、经济形势分析研判、经济政策追踪评价、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数字经济治理、精准化监管等内容。

➤ 经济运行监测预警

经济运行监测预警是一种重要的经济监测工具，通过经济全景分析、区域对标分析、重点领域监测、高频数据监测以及经济预测预警等多种方式，对当前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经济变化，及时发出预警，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 经济形势分析研判

经济形势分析研判是一种综合性的分析研究，通过从宏观、中观、微观，包括高质量发展分析、产业发展分析、产业链分析研判、市场主体健康度分析等维度，对当前经济形势进行综合分析，以期更好地把握经济发展趋势，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高质量发展分析、产业发展分析、产业链分析研判、市场主体健康度分析。

➤ 经济政策跟踪评价

聚合国家/省/市各层级、多领域所有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制度规定、标准规范等信息，进行深入分析挖掘，形成政策知识图谱，通过即时搜索、对比分析等功能，辅助领导经济治理智能决策。

➤ 营商环境监测评价

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是基于营商环境考评的 18 个维度，通过衡量政务便利度、市场感知度、政策推进度等维度，构建一个客观、科学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旨在通过对政府政策、市场环境、社会环境、资源环境等多方面的监测，来评估一个地区的营商环境，以指导政府改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 数字经济治理

基于数字经济专题库，构建数字经济发展指标体系，对数字经济发展状况进行分析监测，对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风险及时防控，为数字经济治理场景提供决策辅助。

➤ 精准化监管

通过风险评估模型，将市场主体风险等级分为无风险、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四个等级，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采用不同的监管方式，做到松紧有度、精准到位、闭环监管。

3.2 智慧监管

3.2.1 智慧监管政策背景

2022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提出要利用前端填报合并、后端数据共享等方式，推进市场监管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海关、商务等多部门业务协同，实现企业年报事项“多报合一”，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法人基础信息，支持地方和部门开

展企业违规行为监管、行业动态监测和辅助决策分析，防范企业经营风险。

2022年6月，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要以数字化手段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加强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运用多源数据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强化风险研判与预测预警。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建设，根据企业信用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重点领域的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数字化追溯监管。推动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强化监管数据治理，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提升数字贸易跨境监管能力。以新型监管技术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国务院、市场监管总局纷纷出台关于落实推动大市场监管相关政策，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智慧监管的工作方案》，提出：持续优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运行，强化消费安全保障，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品安全监管、信用监管和市场监测等市场监管大数据的场景化智慧监管建设，并在在各领域进一步深化智慧监管建设与应用。推动实现“一标贯全国、一照走四方、一码识信用、一号保维权、一库清底数、一网抓监管、一图知风险”的智慧监管目标，落实“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要求”。全面提升大市场监管效能。

近年，国务院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在市

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等多项文件中对智慧监管提出了相关要求，基于“互联网+监管”平台，推进以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强化数据互联互通，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和综合监管、协同监管、“智慧监管”，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跨部门、跨部门、跨层级的差异化新型监管机制。

3.2.1 智慧监管应用建设现状

为响应国家政策要求，各地纷纷基于政务数据进行智慧监管场景建设，因地制宜，不断探索推进智慧监管建设。近年来，借助政务数据，智慧监管应用不断推陈出新，应用方向主要包括审批、监管以及服务三大方面。

在审批方面，国内逐渐实现市场监管“一照通”、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数据共享，不断优化企业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效率。在监管方面，逐步实现食品、药品、工业产品安全、跨境贸易监管等业务全覆盖及省市县（区）基层所监管层级全覆盖，逐步推进理清监管清单、多终端智慧监管、闭环监督、历史追溯等多项监管功能，同时实行信用风险分类，围绕市场主体进行“全景画像”，并将信用分级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办案等领域联动，实时预警，对发现的风险进行全流程闭环管理，探索开展社会共治和非现场监管，极大解决了“人少事多、监管力量不足”等难题，如湖北省创建“三网一中心”智慧监管，安徽也实现了“智慧化+信用化+网格化”市场监管。在服务方面，利用政务大数据基础，进行智能分析，精准匹配，

推动企业全生命周期多事项联办。进而推动行业动态监测和辅助决策分析，极大的优化了营商环境、降低了企业经营风险，大大强化了消费安全。逐渐实现市场监管由传统监管模式向智慧监管、整体智治模式转型。

3.3 社会治理

3.3.1 社会治理政策背景

国之兴衰系于制，民之安乐皆由治，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推动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指出以基层政权治理、基层群众自治和基层智慧治理为核心，推进乡镇和城区社区治理，《“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鼓励加强数据要素与城市治理相结合。各省市针对国务院、组织部政策方针，均出具相应重点任务清单，以安徽省为例：发布全省重点任务清单和赋予县镇街道审批执法权限决定，促进基层治理建设。

为规范社会治理工作，国家层面相继出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GB/T31000—2015）、《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和管理规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智慧城市建筑及居住区》等标准规范，对社会治理工作进行顶层指导。地

方层面，安徽省发布《智慧社区》系列规范，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根据实践形成《枫桥镇社会治理工作手册》，对各级社会治理提供经验。

3.2 社会治理应用建设现状

在社会治理中，市域属“前线指挥部”，而基层是“前沿战斗堡垒”。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市域社会治理，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强调“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会议指出市域社会治理重点防控化解政治安全风险、社会治安风险、重大矛盾纠纷、公共安全风险和网络安全风险，东莞市在社会治理“十四五”规划中明确社会治理工作包含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社会治安、公共安全、基层社会治理、依法治理与政治基础建设五个方面。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系统建设整体建设，充分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大模型等先进技术赋能社会治理各领域工作，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新型社会治理蓝图在全国各地徐徐展开。

AI+大数据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创新运用“互联网+治理”模式离不开平台的建设，当前矛盾纠纷智慧平台以信息收集、可视化分析研判、资源统一调度、事件全流程管理等特色应用为主。如广东潮州汇聚优秀人才开发智慧网络平台，协调当地辖区的企业组织，整合各方力量参与基层社区管理，将互联网资源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所用，调动了各阶层人士的积极性，畅通了倾听民意的通道，有利于把矛盾纠纷在源头化解。宣称作为第一批全国社会治理试点城市，以城市超

脑为底座，建成社会治理智能服务平台+矛盾纠纷风险调控平台，构建网格+重点人员管理+矛盾纠纷风险调控为核心的社会治理样板，实现矛盾纠纷排查上报、协同处置、调处化解、司法确认、预防分析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平台建设有效助力各地市建立健全“纵向贯通、横向联通”的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及时化解、实时反馈、督导考核一体化工作机制。

“数智”赋能，打造智慧治理“新平台”。安徽省蚌埠市作为全国首个国家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标准化试点城市，于2017年建成全国首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合应用型平台，平台以“综治9+X信息平台”为核心，构建起“6+1”的实战应用平台框架，实现对综治5大要素、9大模块的全面覆盖和日常动态管控，实现信息共享、指挥协调、事件统计、网格调度、分析研判、舆情管控、督察督办。江苏省南通市完善“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探索了一条“警网融合”的新路径，打破数据孤岛，打造南通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互联网+警务”“互联网+城管”“互联网+网格”等模式日益成熟，一张网管到底成为高效社会治理的标配。

大数据+智能感知助力智慧社区建设。目前智慧社区建设主要以基础设施建设和大数据平台搭建两个方向为主。合肥市智慧社区建设以社区为应用主体，聚焦基层治理领域，围绕社区管理、社区政务、社区服务、社区安全四大核心领域，建设智管社区、效能社区、宜居社区、平安社区四类智慧社区应用，实现群众居家办理医保缴费、生育登记、高龄津贴、社区议事等综合事项，切实提高社区管理能力，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06004120213010151>